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通过仔细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通知的规定，2015年度无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通知》、《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遵守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对外担保，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以前年度发生，遗留的连带责任担保，2015年度无新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少平、戴亦一、刘鹭华

2016年2月4日

（本页为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少平	_____
戴亦一	_____
刘鹭华	_____

年 月 日